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2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2023 年度,公司拟与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总额不超过 145,000 万元(含)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类型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租入资产等。2022 年 1-11 月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100,542.85 万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包中海、夏晓峰、姚瑶、曹勇奇、曾跃芳、王华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等预计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为持有公司下属控股企业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参股公司或联营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企业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中海、曾跃芳、王华刚、陈志浩须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 年 1 至 11 月已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市场价	165	154.09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866.70
	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700	4,866.90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	0.00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4,000	11,791.48
	山西常晟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6,741.22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51,166.54
	小计			119,865	86,586.93
销售商品	赤峰三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市场价	2,000	0.00
	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00	173.58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635	2,246.49
	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000	4,187.65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4,310	2,683.18
	山西沃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3,055.05
	小计			23,445	12,345.95
租出资产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仓库	市场价	150	139.44
	小计			150	139.44
租入资产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入房屋、仓库	市场价	1,300	1,253.62
	小计			1,300	1,253.62
接受服务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等服务	市场价	240	216.91
	小计			240	216.91
合计				145,000	100,542.85

(三)2022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全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154.09	200	0.01%	-22.96%	2022 年 3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2-020)
	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6.08	4,500	0.01%	-93.42%	
	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866.90	12,900	0.24%	-62.27%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11,791.48	12,500	0.58%	-5.67%	
	山西常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16,741.22	30,000	0.82%	-44.20%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1,166.54	88,000	2.50%	-41.86%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866.70	2,800	0.09%	-33.33%	2022 年 8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2-068)
	小计		86,883.01	150,900	4.25%	-42.42%	-
销售商品	绿地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农资商品	0.00	3,200	0.00%	-100.00%	2022 年 3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2-020)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246.49	3,470	0.11%	-35.26%	
	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2,683.18	3,700	0.13%	-27.48%	2022 年 3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2022-020)
	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4,187.65	16,200	0.20%	-74.15%	
	山西常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3,055.05	20,000	0.15%	-84.72%	
	小计		12,172.37	46,570	0.59%	-73.86%	
租出资产	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租出房屋、仓库	139.44	150	10.20%	-7.04%	
	小计		139.44	150	10.20%	-7.04%	
租入资产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租入房屋、仓库、车位	1,253.62	1,300	19.03%	-3.57%	
	小计		1,253.62	1,300	19.03%	-3.57%	
接受服务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接受车位租赁、物业管理、代收代付水电费等服务	216.91	240	3.29%	-9.62%	
	小计		216.91	240	3.29%	-9.62%	
资金拆入	绿地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配套资金	1,410	1,500	100%	-6.00%	
	小计		1,410	1,500	100%	-6.00%	
合计			102,075.35	200,660	-	-49.13%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行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依据市场前景、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进行的合理预测,实际发生额按照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金华苗知地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山西常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绿地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与公司下属多家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受市场行情波动、供需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部分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 2022 年 1-11 月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部分项目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但该等差异是因市场变化而出现的,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注: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实际发生金额等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聚祥路 339 号 5 号楼南区 4 层

法定代表人:陶维康

注册资本:5,15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智能农业管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农业园艺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灌溉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3.35 亿元、净资产为 2.63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653.8 万元,净利润 3,488.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下属控股企业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履约能力,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二)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习友路华润大厦 B 座 2904 室

法定代表人:吴映旭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商务信息服务;仓储服务;农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4.40 亿元、净资产为 0.66 亿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3,002.36 万元,净利润 1,186.4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履约能力,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三)广西富岛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总部路 1 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 B-1 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革利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批发:丙酮、甲醇、乙醇等易燃液体类中的低闪点、中闪点、高闪点易燃液体项;苯酚等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类中的毒害品项;硝酸、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烧碱)、甲醛等腐蚀品类中的酸性、碱性和其他腐蚀品项;易燃固体:硫磺、三聚甲醛、多聚甲醛(以下危险化学品除外:1、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成品油、第一、二、三类监控化学品;2、无仓储及店面,若需仓储和店面,须另行申办;3、尚需资质证、许可证、备案证的,凭其他资质证、许可证、备案证经营。)(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有效期 2020 年 0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化肥、肥料、农膜、不再分包装农作物种子、农业机械、饲料、农副产品(除粮油)、三聚氰胺、硫酸铜、农药(除危险化学品)、镍铁、聚戊四醇、塑料及塑料制品(除超薄塑料袋)、纯碱、氯化铵、石油焦的销售;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农业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房屋租赁、土地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仅限陆路及航空代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9,352.62 万元、净资产为 3,627.50 万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4 亿元,净利润 958.0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履约能力,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

(四)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华东村

法定代表人:缪宏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肥、农用薄膜及其它农业生产资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内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百货,纺织品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0.40 亿元、净资产为 0.06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31.14 万元,净利润 46.9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履约能力。

(十)绍兴市上虞区惠多利农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梁湖街道华东村

法定代表人:缪宏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肥、农用薄膜及其它农业生产资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以上内容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百货,纺织品销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0.40 亿元、净资产为 0.06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031.14 万元,净利润 46.90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下属控股企业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履约能力。

(十一)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12 号

法定代表人:邵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棉花收购;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茶叶种植;服装制造;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茶叶制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旅游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884.17 亿元、净资产 202.54 亿元,2022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26.83 亿元,净利润 11.3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下属企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该企业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与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出售商品、房屋租赁等业务,所有交易均与相关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的日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0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农股份”)接到控股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控股”)通知,浙农控股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三届五次监事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办法》,为进一步促进业绩提升和战略落地,浙农控股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相关人员将参与该次员工持股计划。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 3 号楼 7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华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智能农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农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101,714,094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0.26%;浙农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 219,772,1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3.77%。

二、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拟向参与员工授予的认购权数量为 7,000 万股股权,占董事会审议实施办法时浙农控股注册资本 60,000 万出资的 11.67%。本次认购权分四期授予,各期授予数量如下:第一期授予不超过 2,100 万份;第二期授予不超过 1,500 万份;第三期授予不超过 1,600 万份;第四期授予不超过 1,800 万份。其中,第一期授予数量为 2,100 万份中浙农股份员工可认购额度不超过 600 万份。

实施办法下授予的认购权的行权价格为 4.45 元/份额,即参与员工有权以 4.45 元/份额的价格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更好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实现农业综合服务、汽车商贸服务、医药生产销售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2.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基于独立性审慎原则,浙农股份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浙农控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浙农股份下属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办法规定的员工可自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首期认购份额总额不超过 600 万份,具体数量以最终认购结果为准。

3.根据公司员工在浙农控股员工持股计划首期份额中的授予情况,经测算如考核达标,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分摊的股份支付费用不超过 150 万元,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情况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予以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9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开始,会议为半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九)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浙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兴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包中海、曾跃芳、王华刚、陈志浩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号)。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1.上述议案 2、3 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有表决权的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上述议案 1-5 以及 7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8312 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1 月 10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1-87661645

传　真:0571-8766121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　箱:zngf002758@zntgf.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8312 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005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提醒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提前关注及遵守杭州市有关防疫政策及防疫要求,配合公司会场要求进行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投票简称: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1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以现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监事会主席陈志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2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控股企业、联营企业 2023 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公司控股企业、联营企业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审批权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